



香港優質美容總會  
政府註冊非牟利團體

### 美容業就政府規管業界一事的回應

自事發後經過超過兩年調查的“DR 毒針事件”，警方於本年二月終於拘捕了三名涉案人士並控以誤殺罪。該三名人士中，赫然有兩名是醫生，其餘一人則為科研的專材。再回顧近年與“醫學美容”有關的事故，十之八九牽涉醫學界的專業人士，而美容從業員在該等事故中的角色，大多只為有關療程/產品的推銷者，實際為受害人造成傷害的反而是口口聲聲專業的醫學界人士。

我們必須重申美容業界對醫學界專業的一貫敬重及支持，不會因為個別事故而稍有減退。我們要重點指出的是政府或醫學界專業一直倡導的要把一些屬於或可由美容業從業員操作的服務，硬性或以法例規管的形式，歸納為只可以由醫生操作，是不正確及根本未有對症下藥。

自從教育局在 2008 年推出資歷架構後，很多美容業從業員都自發性地參與有關的課程及接受考核；資歷架構再加上不少由國際認可的專業美容機構提供的課程，其實美容業從業員在技術水平及安全操作方面，是已具備相當高的認受性。硬生生地要將一些實際上是由醫生造成的事故諉過於美容業，從而將本來可由美容業從業員操作的服務，以立法手段授予醫生“專利”操作，又豈是政府大力提倡的“公平營商環境”？因需由醫生“專利”操作而導致的高昂費用，又豈是普羅市民所願意承擔的？

醫生犯錯，除了刑責及民事責任外，其專業資格受醫學會監管。但眾所周知，醫學會和其它專業團體有別，前者一般都會對其犯錯的會員“從輕發落”，輕

則警告信了事，較嚴重者亦只不過刊憲譴責，有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個案，才會考慮處以停牌罰則，但大部份都會給以緩刑機會，犯上嚴重錯誤但仍獲復牌的例子，比比皆是。

我們認為在現行的制度下，醫生獲得的特權及保護已經夠多了，相反來說，它們的個別從業者應該自律自重，不應只從利益著眼，疏忽搪責，沒有問題時將自身放在道德高位，一旦出了問題則要美容業界揸黑鍋。

上述是很多我們業界人員的由衷之言。

香港優質美容總會

行政主任

**Meiji, Hui San**

2015年6月15日